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全宏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世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志宏

上二人原審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茂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9萬3,121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7萬3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